

慈濟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承辦單位：人事室）

退休教師：劉佑星院長、王珠惠老師

退休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

貳、主席報告

評鑑結果即將公布，評鑑之後，學校首要之務為教學改革，諸如課程精簡、課程深碗化及跨專業課程的規劃，以提升學生競爭力，提高系所能見度及吸引力，減少轉學生。已召開醫學院/生科院、人社院/教傳院、共教處等三次「課程變革及跨域學程盤點討論會」。

9 月 9 日舉辦教師合心共識營，主題預訂為「系所展現新面貌」，例如如何設計課程地圖，吸引學生，讓家長認同慈大是最好的選擇。配合課程精簡，可能取消超鐘點費，其經費改為鼓勵優良課程及教師，請教務處擬訂優良課程獎勵辦法。

有關多元升等，教育部近期將公布新辦法，教師除了學術研究外，另有教學實務做為升等管道。

感恩總務處的努力，冷氣已全面供應，請主管及同學配合相應的節電措施，為了地球的未來節能減碳。

基金會新聘蔡炳坤教育執行長，6 月 21 日與學校主管會談，本校講座教授廖俊智教授於當日就任中研院院長。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與蘇州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105/5/26 校長領隊至蘇州大學完成簽訂儀式	國務中心
二、 與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	105/5/27 校長領隊至南京中醫藥大學完成簽訂儀式	國務中心
三、 與深圳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聯繫中	國務中心
四、 本校醫學院與泰國清邁大學護理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預訂 105/6/21 由醫學院楊仁宏院長與護理系蔡娟秀老師至清邁大學簽約	國務中心
五、 慈濟大學與越南太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協調簽約形式中	國務中心
六、 生科系與天津大學、天津醫科大學、法國國家科學院交換學生	與其它學校簽署 MOU，校內流程需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由國際事務中心向行政會議提案。若對方為大陸地區學校，則在校內流程完成後，需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才能簽約。目前系所正在和對方系所討論合作模式。	國務中心
七、 修正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實施辦法	105/5/23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八、 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5/23 公告周知 105/5/26 慈大教註字第 105000098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九、 修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	105/5/25 公告周知	教務處
十、 修訂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6/6 於公告系統公布實施	秘書室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許木柱副校長

上週末應邀參加海峽兩岸論壇，其中宋慶齡基金會，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及協和醫院等大醫院已建立策略聯盟，會議中向該基金會常務副主席介紹慈濟大學以及慈濟慈善、醫療、無語良師，基金會所設港澳台辦事處部長曾經來台灣參加無語良師儀式深受感動，部長於會議第二天與林副總會談決定與本校合作推動醫學人文，當天晚上與港澳台辦事處部長交換意見，目前傾向於先邀請醫院院長及醫學院院長、副院長等領導，參加於中秋節舉辦的國際人醫會，瞭解慈濟醫學人文，其後再接續規劃醫學生的學習等合作事項。

二、總務處

1. 設備儀器保養：今年執行盤點及內控稽核，發現有些單位設備儀器尚在保固期內，並未請廠商做保養或有保養但未上網填報，在教補款稽核上屬於嚴重缺失，請系所主管轉知老師，應確實執行設備儀器之保養。
2. 學生自習室冷氣：部份單位提出申請學生自習室用電延長至晚上 11 時，總務處基於宿舍門禁及學生安全之考量，冷氣供應至晚上 10 時，但空調不受限，並建議系所應訂定學生自習室之管理規定(包含用電、空調、進出、位置安排…等)。
3. 垃圾：學校除了實驗室垃圾屬於事業廢棄物外，其它均歸類為生活垃圾，原擬繼續委託市公所清運垃圾，市公所提出學校能否保證實驗室垃圾不會混入生活垃圾，這需要大家支持落實垃圾分類。專業公司垃圾清運費平均 1 公斤約 6 元以上，市公所清運費 1 公斤不到 4 元。因此，總務處將繼續與市公所溝通由其清運。但是，希望大家配合做好垃圾分類，尤其嚴禁實驗室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4. 管制桿感應：已經開始施作地下室停車場進出管理系統，感應將採用 etag 模式(停車證)。未來大門口改為二道車道，區分為持有停車證之教職員及無停車證的外賓，有停車證者由外側車道進入，可避

免因為外賓換證而造成車輛回堵，影響安全。

學生機車的部份，已申請宿舍車位有感應器的學生，才能進入宿舍停車場，可能造成非住宿生的不便，如有需要，可向總務處換證。目前校本部、教學區及人社院機車感應系統可互通，學生宿舍尚未納入此系統，下學年已編列預算，若預算通過，即可規劃一卡通系統，提供更便利的管理方式。

三、社教中心：中心暑期課程 6 月 6 日開始招生，7 月 11 日開課，其中不乏熱門課程，例如兒童游泳課第一梯次已額滿，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傳中心課程。

四、語教中心：今年夏季班創人數新高，招收 60 名學員，多為西方人士，代表各項宣傳管道已見成效。

五、會計室：依據慈濟基金會願景白皮書六大目標，擬訂計畫書。

學校 38%預算仰賴慈濟基金會補助，基金會主管機關衛福部，對於基金會補助學校有所意見，因此，105 學年預算送請董事會審核時，教發處提出希望學校依據慈濟基金會願景白皮書六大目標：友善希望、友善生命、友善社區、友善環境、友善地球、友善國際，擬訂具體計畫書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計畫書包含目標、執行內容、經費。（慈濟基金會願景白皮書 <http://tw.tzuchi.org/doc/tcf50/index.html>）

◎校長：請會計主任儘速召開會議，邀請院長及有關行政單位主管與會討論。

六、學生代表陳盈瑞：學年已接近尾聲，感謝學校的付出，部份學生對於冷氣開放、管制桿感應等新措施，由開始時的不適應，已慢慢磨合適應。學生會將進行下學年交接，繼續帶領學弟妹關心學校議題和發展。

七、學務處：104 學年度學生各項課外學習及生活輔導之量化資料。

104 學年度與學生相關之各項學務工作量化資料統計如附件檔，包括：缺曠、請假、學生社團參與情形或擔任幹部、傷病、保險、本校特殊學生人數及諮商人數、活動參與人次、業師輔導統計等，提供

給各院師長作為輔導學生時之參考。【附件 1】

八、校務研究專責小組：校務研究進度簡報【附件 2】

九、人事室：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一)本校已通過衛福部安心場所認證，必須維持 70%以上教職員工接受 CPR+AED 急救訓練(有效期兩年)，敬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踴躍參加衛保組舉辦之教育訓練(每學期有三場次)，人事室亦規劃未來列為必修教育訓練課程。

(二)正念減壓與領導工作坊：【詳參附件 3】

2016 年 6 月 27 日(一)舉辦，授課講師：石世明(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臨床心理師，臺灣正念發展協會理事)

目的：

1. 瞭解正念減壓的內容、發展與在各領域之應用。
2. 實際操練正念減壓技巧，增進自我與人際覺察。
3. 了解如何在領導、壓力和情緒管理中，運用正念。

(三)大學國際化實務操作工作坊：包括政策績效面、學術管理面、以及課程規劃&學生學習面三大面向【詳參附件 4】

結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及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設計，在本校辦理半天、或一天的教育訓練課程。

目前規劃是在 9 月的預備周舉行(校內主管或教職員可選擇適合的課程主題，不一定要全部參加)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04.12.14 至 104.12.25 進行「教師評鑑」建議修改事項調查。
- 二、經 104.06.22 及 105.03.21 教師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採評分制，總分 100 分，其中教學占 30-60% (<u>講師 30-70%</u>)，研究占 20-60%，輔導及服務占 10-40%。各教師得依個人屬性，於範圍內調整其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各項調整以 5%為一個級距。</p>	<p>第二條 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採評分制，總分 100 分，其中教學占 30-70%，研究占 20-60%，輔導及服務占 10-40%。各教師得依個人屬性，於範圍內調整其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各項調整以 5%為一個級距。</p>	<p>落實教師評鑑檢視各級教師專業及引導教師發展的目的，並發揮評鑑制度之效度。</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下列二個部分計算，以本校教師評鑑－教學項目評分表計分： 一、教學評鑑，滿分 80 分。(依「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評鑑所得分數乘以 0.8，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取整數) 二、教學時數： 滿分 20 分，基本分 16 分 教師教學時數達校定標準 80%得 16 分，每多於<u>前述</u>標準一學分加 2 分，<u>未達者</u>每少一學分扣 2 分；學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下列二個部分計算，以本校教師評鑑－教學項目評分表計分： 一、教學評鑑，滿分 80 分。(依「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評鑑所得分數乘以 0.8，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取整數) 二、教學時數： 滿分 20 分，基本分 16 分 教師教學時數達校定標準 80%得 16 分，每多於<u>個別</u>標準一學分加 2 分，<u>未達標準者</u>每少一學分扣 2 分；學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僅調整文字敘述方式，計算方式未改變</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以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項目評分表計算，滿分為 100 分，計分表應包</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評分以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項目評分表計算，滿分為 100 分，計分表應包</p>	

<p>含下列：</p> <p>一、研究論文【滿分 80 分】</p> <p>二、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滿分 80 分】： <u>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u>每件 5-10 分；<u>專書、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u>：單件最高 50 分，由<u>教師評鑑委員會</u>審議。</p> <p>三、其他學術研究</p> <p>(一)研究計畫【採計計畫主持人，滿分為 20 分】： 1、校外計畫：每件 5 分【每年採計】。 2、專案整合型計畫(本校)或教學醫院研究計畫：每件 3 分【每年採計】。 3、本校個人型計畫：每件 3 分【僅採計一年】。</p> <p>(二)專利、產學合作 此項作為加分用，每案 5 分。</p>	<p>含下列：</p> <p>一、研究論文【滿分 80 分】</p> <p>二、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滿分 80 分】： 每件 5-10 分；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u>10-15 分</u></p> <p>三、其他學術研究</p> <p>(一)研究計劃【採計計畫主持人，滿分為 20 分】： 1、校外計劃：每件 5 分【每年採計】。 2、專案整合型計畫(本校)或教學醫院研究計畫：每件 3 分【每年採計】。 3、本校個人型計畫：每件 3 分【僅採計一年】。</p> <p>(二)專利、產學合作 此項作為加分用，每案 5 分。</p>	<p>1. 修訂研究項目計分方式。</p> <p>2. 統一「計畫」一詞用字。</p>
<p>第六條</p> <p>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以本校教師評鑑一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表計算，滿分為 100 分，計分表應包含下列：</p> <p>一、校內服務【滿分 50 分】： (一)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採計 <u>5</u> 分；二級主管(副主任)</p>	<p>第六條</p> <p>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以本校教師評鑑一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表計算，滿分為 100 分，計分表應包含下列：</p> <p>一、校內服務【滿分 50 分】： (一)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採計 <u>8</u> 分；二級主管(副主任)</p>	<p>1. 促使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需投入研究。</p> <p>2. 新增採計項目。</p>

任)採計4分；醫學系下之各科主任採計3分；三級主管採計2分)【每學年至多採計10分】。

(二)校內委員會委員，校院級4分，系所(科)及中心3分；含系所(科)務會議(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入學或甄試委員、實習委員會、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醫學系PBL委員會【每學年至多採計12分，出席率需達50%以上】。

二、學生輔導【滿分50分】：

(一)導師成效【每學年採計原始成績 $\times 0.06$ ，採計分數由學務處提供】。

(二)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每項3分；每學年採計】。

(三)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項3分；每學期採計】。

(四)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者【每次5分】。

(五)協助本校進行學生缺曠課預警【每學年最高採計2分，「課堂簽到記錄」

採計6分；醫學系下之各科主任採計6分；三級主管採計5分)【每學年採計】。

(二)校內委員會委員，校院級4分，系所(科)及教學中心3分(含系所(科)務會議、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入學或甄試委員、中心會議、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採計，依出席狀況計列】。

二、學生輔導【滿分50分】：

(一)導師成效【每學年採計10分，基本分2分，採計分數由學務處提供】。

(二)office hours【每學期採計3分】。

(三)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每項3分；每學年採計】。

(四)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項3分；每學期採計】。

表」執行率達 30%以上，採計 1 分；達 60%以上，採計 2 分，採計分數由學務處提供】。

三、校外服務【滿分 50 分】：

(一)學術服務：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每項 5 分；每年採計】。

(二)學術行政服務：擔任學會理事長(會長)或總幹事(或秘書長)【每項 5 分；每年採計。】

(三)民間公益組織服務：限無償及教師所屬專業領域之具體服務【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四、校定特色【滿分 30 分】：

(一)解剖人文：每學年 5 分。

(二)模擬醫學：每學年 5 分。

(三)校認定之大型演繹活動：每學年 5 分。

(四)校、院、系所、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志工活動(服務學習)：國內每學年 2 分、國外每學年 5 分。

三、校外服務【滿分 50 分】：

(一)學術服務：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籌辦學術會議【每項 5 分；每年採計】。

(二)學術行政服務：擔任學會理事長(會長)或總幹事(或秘書長)、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中央政府機關委員【每項 5 分】、理事、監事【每項 3 分】；每年採計。

(三)慈濟志業體服務：例如公開演講、義診…等【每次至多 5 分；每年採計】。

(四)慈濟志業體行政服務：兼任志業體主管【每項 3 分；每學年採計】。

3. 增加「校定特色」項目：聚焦學校特色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說明：校務研究專責小組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近年教育部為提升校院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推動各校執行校務研究工作，

希冀訂定設置辦法，明確定位其宗旨與功能，及與其他單位之隸屬合作關係。

二、本校自 104.12.1 來著手推動校務研究工作，建置資料庫及議題分析，為利於推動後續工作，依教育部之建議及參考他校做法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以實證資訊為基礎做為學校決策之參考，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

第三條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及校外相關資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完成校務研究資訊平台。
- 二、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以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據以檢視本校優劣勢。
- 三、進行校務議題及學生學習分析並提供資訊與建議，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及校務決策。

第四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另得聘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以辦理相關業務。同時，得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員執行專案研究計畫。

第五條 本辦公室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至少一人）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印製學位證書內文格式是否列印身分證字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二)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 二、本校學位證書內文格式如【附件 5】。
- 三、經個資適法性查檢改善報告之顧問建議身分證字號部分，是否為必須。
- 四、調查他校學位證書有顯示身分證字號學校為：中興大學、高雄大學、中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雲科大、高雄第一科大、長庚科大、萬能科大、元培科大、大仁科大)。
- 五、決議後擬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不列印身分證字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擇一領取之規定。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	

<p>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1至2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p> <p>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u>獎學金與助學金</u>，僅擇一領取。</p>	<p>取者，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以二學年為限)，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不含延畢生)，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所長)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1至2名學生名單，頒發獎學金2萬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x4個月)。</p> <p>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僅擇一領取。</p>	<p>修正擇一領取之規定</p>
--	--	------------------

決議：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刪除「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修正後通過。【法規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30分

附件	
附件 1	104 學年度學務工作量化資料統計報告
附件 2	校務研究進度簡報
附件 3	正念減壓與領導工作坊
附件 4	大學國際化實務操作工作坊
附件 5	學位證書格式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

